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89号

## 关于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独立董事何农跃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何农跃, 时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,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)时任独立董事何农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于 2017 年7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2,300 股,并于 7月 26 日全部卖出;其后又于 8月 4日买入公司股票 2,000 股,并于 8月 22 日全部卖出,获得收益共计 17,469 元(未扣除税费),已按相关要求将全

部收益上缴公司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何农跃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4,300 股并卖出,构成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25%的相关规定。同时,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,何农跃于 8 月 4、22 日买卖公司股票共计 4,000 股,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。此外,何农跃两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,300 股,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直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何农跃多次违规买卖股票,情节严重,违 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,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,《上市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》第十三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6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 条、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 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何农跃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